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7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黃俊智

訴 訟代理 人　蔡宛真

被　　告　錸恩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詹皓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芮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6萬2,441元，及附表B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6萬2,441元，及如附表A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本院卷一第13頁），嗣減縮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B欄所示（本院卷二第39至41、61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錸恩斯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錸恩斯公司）於民國114年4月16日邀同被告詹皓安、周芮亘（下稱分其姓名，並與萊恩斯公司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月17日向伊借款1,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7日起至119年4月17日止，年利率2.22%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未依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詎料，萊恩斯公司於115年5月11日經扣款2萬556元繳付利息及違約金後，未依約按期繳付系爭借款，迄有本金816萬2,441元未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約定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萊恩斯公司邀同詹皓安、周芮亘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，卻未依約償還系爭借款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（本院卷一第15至40頁、卷二第27至29、47至5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未償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A欄	B欄		A欄	B欄
1	800萬元	652萬9,953元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10%；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20%	自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10%；自115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20%
2	200萬元	163萬2,488元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10%；自115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20%	自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12月11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10%；自115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20%
合計	1,000萬元	816萬2,441元					